

岚皋县 2022 年度、2023 年度耕地资源质量 分类更新与监测项目合同书

甲方：岚皋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陕西佳维空间地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岚皋县自然资源局



甲方：岚皋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陕西佳维空间地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岚皋县 2022 年度、2023 年度耕地资源质量分类更新与监测项目。

2、项目内容：

依据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耕地资源质量分类工作成果,通过开展岚皋县 2022 年度、2023 年度耕地资源质量分类更新与监测项目,全面掌握年度内耕地现状变化及质量建设引起的耕地质量变化情况,保持耕地质量分类成果的现势性。同时对自然因素带来的耕地质量变化进行监测,掌握耕地质量变化趋势,提高耕地资源质量分类结果的准确性。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协议书；

2、成交通知书、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文件、澄清、磋商补充文件（或委托书）；

3、相关服务建议书；

4、附录；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合同价款

1、合同金额（大写）：叁拾捌万肆仟贰佰元整（¥384200.00 元）。

2、合同总价即成交价，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

四、项目实施地点、服务期限

1、项目实施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85 日历天。

五、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总价款的 30%，即为人民币：壹拾壹万伍仟贰佰陆拾元整（¥115260 元）；乙方提交成果报省厅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总价款的 40%，即为人民币：壹拾伍万叁仟陆佰捌拾元整（¥153680 元）；成果通过省级审查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总价款的 30%，即为人民币：壹拾壹万伍仟贰佰陆拾元整（¥115260 元）。

六、质量保证

1、在服务范围内按工作内容和要求制定详细的方案，按国家相关规范标准开展工作。

2、人员配备合理。有针对本项目的专项服务小组，项目负责人、工作人员分工明确。

3、有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和措施，有明确具体的承诺。

4、乙方所派的工作人员，若在服务期间发生任何伤害，甲方概不负责，由乙方自行处理。

七、违约责任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未按合同或磋商文件要求的或者质量不能满足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甚至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乙方的磋商响应文件为签订正式书面合同书不可分割的部分，磋商响应应履行相应的责任。

八、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及时向乙方提供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所有必需的文件、资料；

(2) 甲方为乙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与相关政府部门及其他第三方的沟通、协调提供必要的协助；

(3) 甲方按照合同第五条约定支付项目费用；

(4) 甲方应积极协助乙方完成该项目，包括及时与乙方沟通，交流意见，提供所需资料。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根据甲方提供的数据，明确人员和时间安排，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合同要求的工作内容；

(2) 严格按照省市相关规程开展工作，并对成果质量负责；

(3) 对项目实施中因乙方原因出现的质量问题，应按照技术规程规定无条件修改完善，产生费用由乙方承担。

九、考核验收

成果通过省级核查后，视为验收合格，不再组织考核验收。

十、合同争议的解决

执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十二、合同订立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贰份，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

甲方：岚皋县自然资源局



法定代表人：

洪子平

或委托代理人：

批
江江村

乙方：陕西佳维空间地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袁中格

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工行安康高新支行

账号：2607 0604 1920 0050 167

签订日期：2024年11月20日



